

發布實施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
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
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苗栗縣政府
民國一一年二月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
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
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苗栗縣政府
民國一一年二月

苗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苗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苗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展 開 覽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起，計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聯合報 E2(廣告)、110 年 8 月 6 日聯合報 D1(家庭/副刊)、110 年 8 月 7 日聯合報 E4(廣告)。
	公 開 說 明 會	110 年 8 月 25 日李科永圖書館 3 樓(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二段 196 號)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件六)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第 290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10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5
伍、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分析	12
陸、規劃構想	15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25
玖、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26

附錄

-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認定函
-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附件三 農業用地變更同意公文
- 附件四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商回覆函
- 附件五 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函
- 附件六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三	現行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四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圖	12
圖五	地籍套繪示意圖	14
圖六	主要影響範圍路網分佈圖	17
圖七	計畫道路橫斷面圖	18
圖八	計畫道路橫斷面位置分布圖	19
圖九	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表 目 錄

表一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5
表一(續)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6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9
表二(續)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表三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3
表四	周邊道路目標年拓寬道路後路段服務水準表	17
表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六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六(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3
表七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6

壹、計畫緣起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位於竹南鎮南側大埔里與山佳里境內，往南通往頭份市後庄里，現有路寬 2.5~5.5 公尺、總長約 0.5 公里。即起點位於公義路(省道台 13 線)，終點止於都市計畫道路信義路，北側約總路長之 1/5 在非都市計畫土地，南側約總路長之 4/5 為都市計畫土地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係屬於都市中心與郊區之間重要通道，本案業已奉核納入苗栗縣幸福永續 K4-66 列管案件。

竹南鎮與頭份市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竹南鎮由 92 年 7.1 萬人成長至 109 年 8.7 萬人；頭份市由 92 年 9.1 萬人成長至 109 年 10.4 萬人，再將上竹南鎮與頭份市工業區林立，包括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廣源科技園區、寶源機械科技園區及竹科竹南園區等。本案變更範圍東側為竹科竹南園區，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取得竹南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專用區土地。並於 108 年 1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將逐步分期分區興建竹南科學園區內先進製程封測廠，共可創造逾 2500 個工作機會，因未來就業機會將帶來大量人口，交通量亦隨之提升，對公路建設的需求愈趨迫切。因此本道路有拓寬與新闢之必要性，預定拓寬與新闢路段因路寬狹窄服務品質低落，會車不易，地方殷切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可大幅縮短行車里程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本次計畫拓寬與新闢原有道路為 12 米計畫道

路，因部分用地處於都市計畫區內，需藉由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程序以為取得道路用地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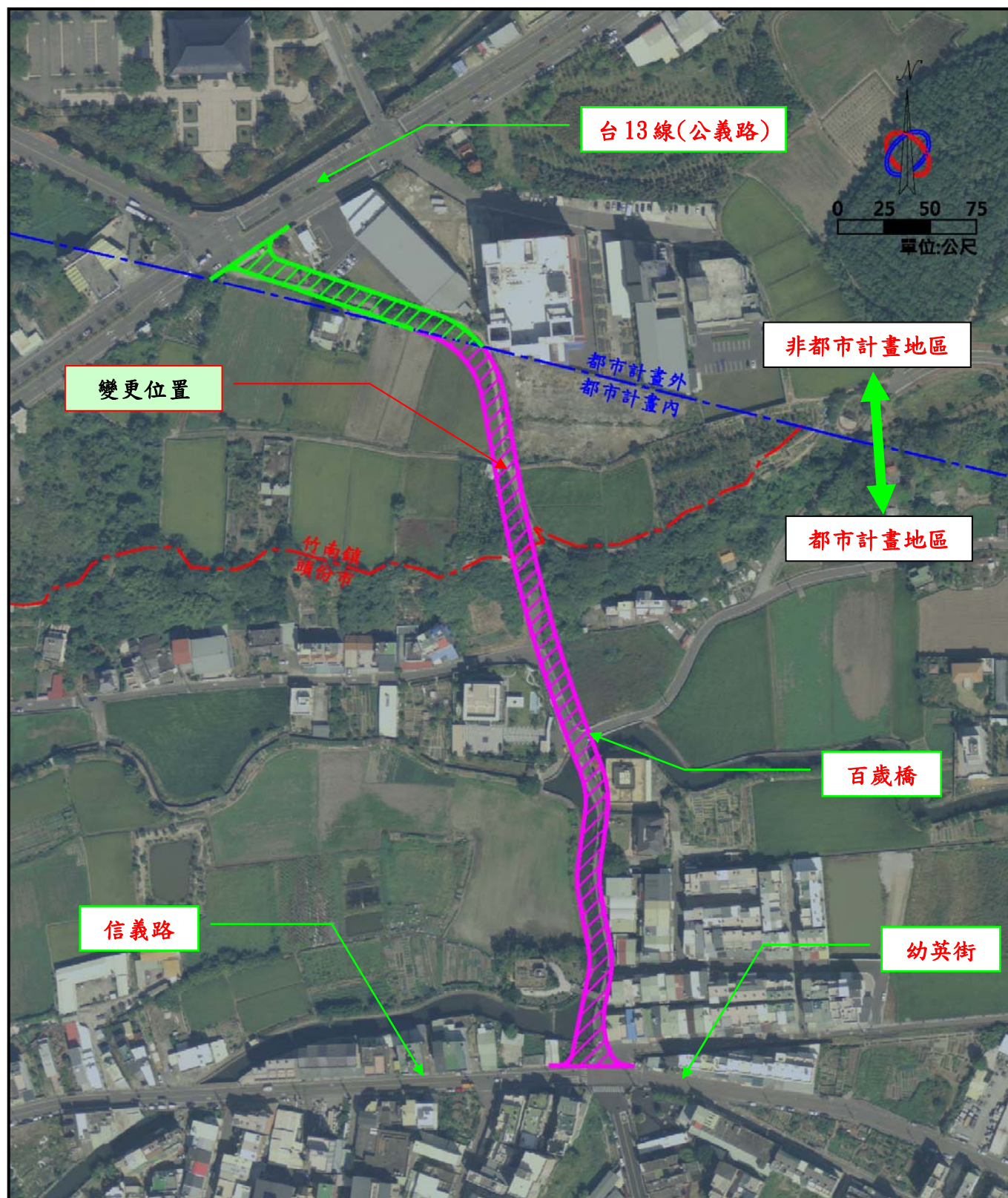
爰此，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俾辦理後續事宜。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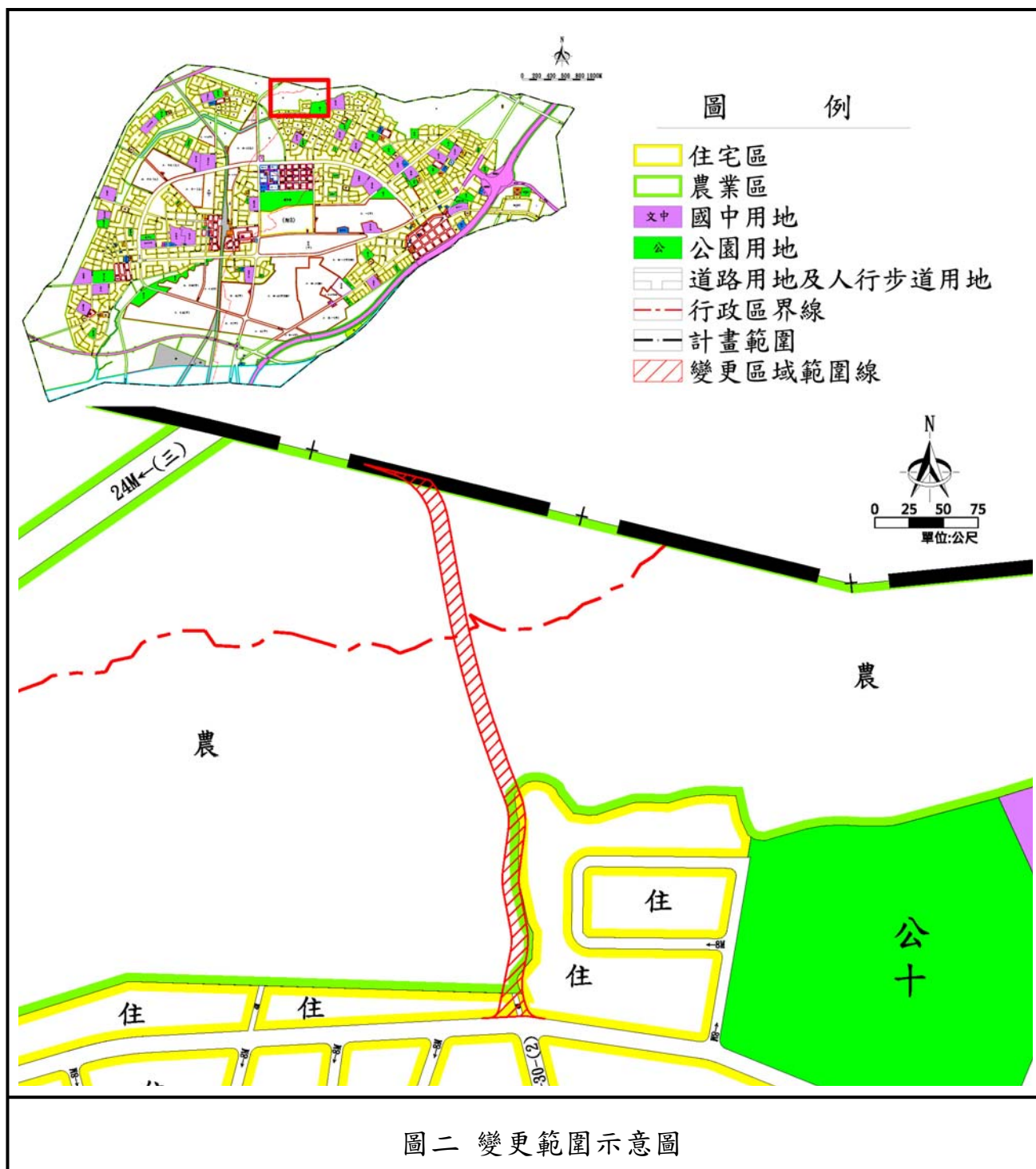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本變更案。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農業區與人行步道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約 0.5074 公頃。詳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及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原都市計畫

1. 實施經過

本變更範圍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該計畫於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發布實施；71 年 2 月 16 日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74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8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8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100 年 8 月 27 日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發布實施，又其後迄今辦理 11 次主要計畫都市計畫變更。

表一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及內容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畫案	栗府文建土字第 039739 號	61.06.11
2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七一府建都字第 12182 號	71.02.16
3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四府建都字第 46969 號	74.05.04
4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十府建都字第 24523 號	80.03.12
5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8700007619 號	87.04.07
6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府商都字第 1000173615B 號	100.08.27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後歷次變更案彙整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及內容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案】）案	府商都字第 1010040934B 號	101.03.06

註：細部計畫案內容不納入本表(填製日期：一一〇年六月)

表一(續)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後歷次變更案彙整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及內容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2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1 案】）案	府商都字第 1010152852B 號	101.08.01
3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府商都字第 1010196614B 號	101.10.01
4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道使用（配合龍鳳排水治理工程）案	府商都字第 1010211756B 號	101.10.23
5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2 案】）	府商都字第 1020105734B 號	102.05.31
6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	府商都字第 1020177605B 號	102.09.02
7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商都字第 1040063061B 號	104.03.31
8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八德段地籍重測及公十西側 4M 人行步道訂正）案	府商都字第 1040185790B 號	104.09.08
9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	1061107 府商都字第 1060210719B 號	106.11.08
10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 案】案	1080411 府商都字第 1080063087B 號	108.04.12
11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二案)	1080627 府商都字第 1080119759B 號	108.06.28
12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	1091203 府商都字第 109131829B 號	109.12.04

註：細部計畫案內容不納入本表(填製日期：一一〇年六月)

2. 計畫範圍及面積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行政區域屬竹南鎮之竹南、照南、正南、新南、山佳、大厝、開元、中港、中江（67年與中港合併）、中成（67年與中華合併）、中華等里全部，龍鳳、營盤、中英、中美、海口、港墘等里部分計1,026.8104公頃，及頭份市之頭份、土牛、仁愛、信義、和平、民族、蘆竹、田寮、東庄、忠孝、蟠桃、後庄、山下等里全部，上埔里部分等計1,200.5265公頃，合計總面積共約2,227.3369公頃。

3. 計畫年期、人口與密度

(1) 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之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246,000人，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350人。

4.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河川區、行政區、農會專用區、漁會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共1672.0415公頃。

其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明細，參見表二、圖三。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 15 處、國小用地 16 處、國中用地 7 處、高中用地 4 處、市場用地 8 處、公園用地 23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4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 處、社教用地 1 處、電力事業用地 5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殯儀館用地 1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截流站用地 1 處、抽水站用地 1 處、以及綠地、電路鐵塔、溝渠、人行廣場、道路、高速公路、鐵路等各種公共設施，面積合計共 555.2954 公頃。

6. 交通系統計畫

依據道路功能層級分類，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主（次）要道路及區內道路。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百 分比(1)	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 積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7.8232	26.84%	37.71%
	商業區	62.7173	2.82%	3.95%
	工業區(甲種)	268.1392	12.04%	16.91%
	工業區(乙種)	66.2738	2.98%	4.18%
	工業區(特種)	30.6809	1.38%	1.93%
	工業區(零工)	0.3572	0.02%	0.02%
	河川區	74.4099	3.34%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402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607	0.02%	---
	行政區	0.1029	0.00%	0.01%
	農會專用區	0.3480	0.02%	0.02%
	漁會專用區	0.0638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2007	0.01%	0.01%
	加油站專用區	1.7360	0.08%	0.11%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184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1.0970	0.05%	0.07%
	郵政專用區	0.2589	0.01%	0.02%
	農業區	566.3265	25.43%	---
	小計(1)	1671.5206	75.05%	64.9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7676	0.21%	0.30%
	國小用地	39.1979	1.76%	2.47%
	國中用地	25.0121	1.12%	1.58%
	高中用地	12.9533	0.58%	0.82%
	市場用地	2.3648	0.11%	0.15%
	公園用地	44.9405	2.02%	2.83%
	體育場用地	16.3240	0.73%	1.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2.1122	0.54%	0.7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6325	0.25%	0.36%
	綠地用地	23.7023	1.06%	1.49%
	社教用地	0.0846	0.0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2.9350	0.13%	0.1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253	0.01%	0.01%

註1. 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註2. 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其後歷次變更案經本計畫整理。

表二(續)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百 分比 (1)	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 積百分比 (2)
公共設施用地	殯儀館用地	1.5974	0.07%	0.10%
	溝渠用地	4.5000	0.20%	0.28%
	河道用地	0.8875	0.04%	0.06%
	滯洪池用地	1.7172	0.08%	0.11%
	人行廣場用地	2.5506	0.11%	0.16%
	人行步道用地	0.0377	0.00%	0.00%
	道路用地	256.7832	11.53%	16.20%
	高速公路用地	49.0560	2.20%	3.0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0.5209	0.02%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16.3657	0.73%	1.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兼供河川使用	0.0474	0.00%	0.0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兼供河道使用	0.0357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630	0.02%	0.03%
	鐵路	16.8657	0.76%	1.06%
	鐵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889	0.01%	0.01%
	鐵路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1282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3.5928	0.61%	0.86%
	截流站用地	0.0100	0.00%	0.00%
	抽水站用地	0.3163	0.01%	0.02%
	小計(2)	555.8163	24.95%	35.05%
合計(1)+(2)		2,227.336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585.7996	---	100.00%

註1. 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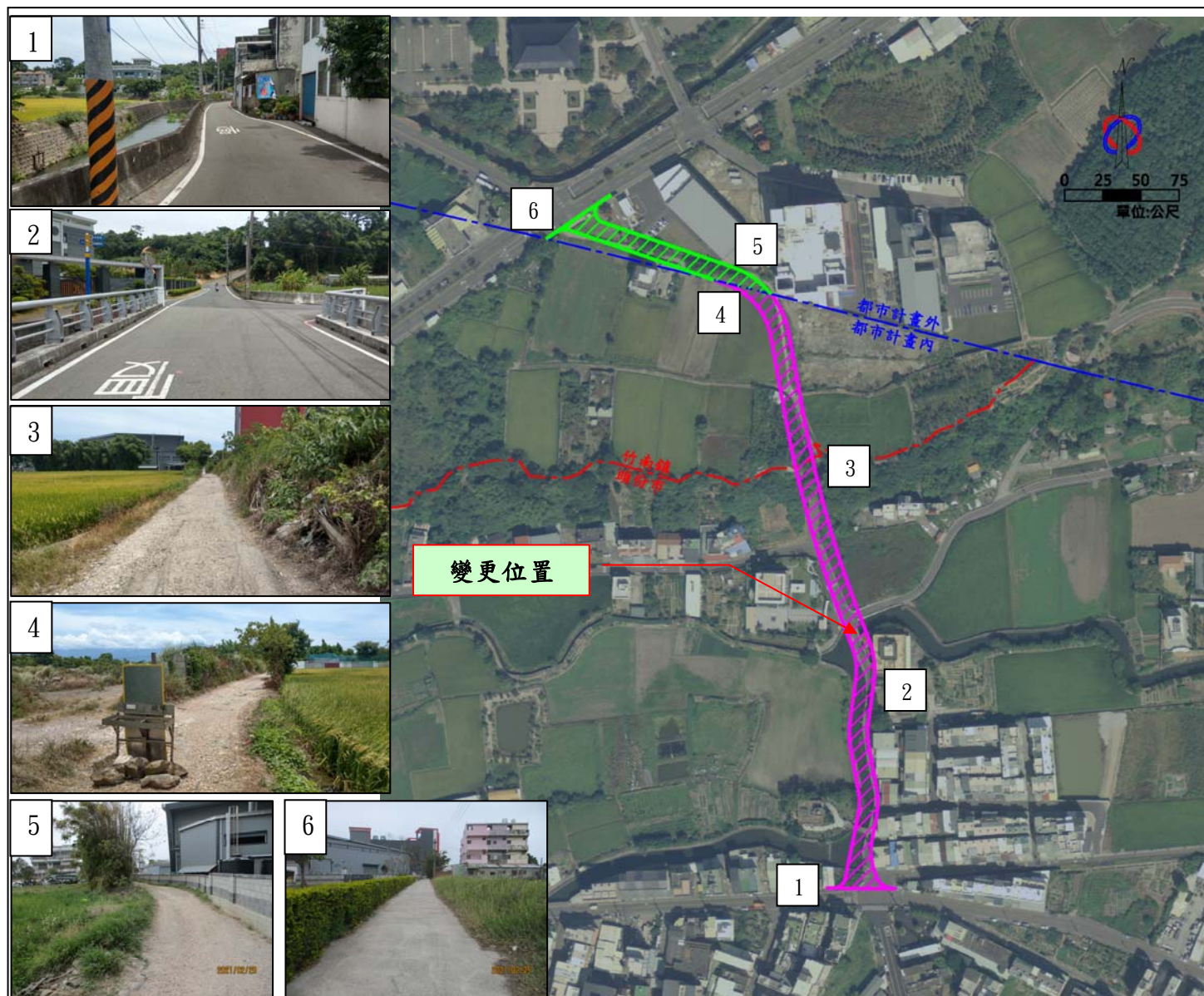
註2. 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其後歷次變更案經本計畫整理。

伍、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現有巷道、農田、相關設施與農田水利署之灌溉渠道使用，面積合計約為0.5074 公頃。(詳圖四)



圖四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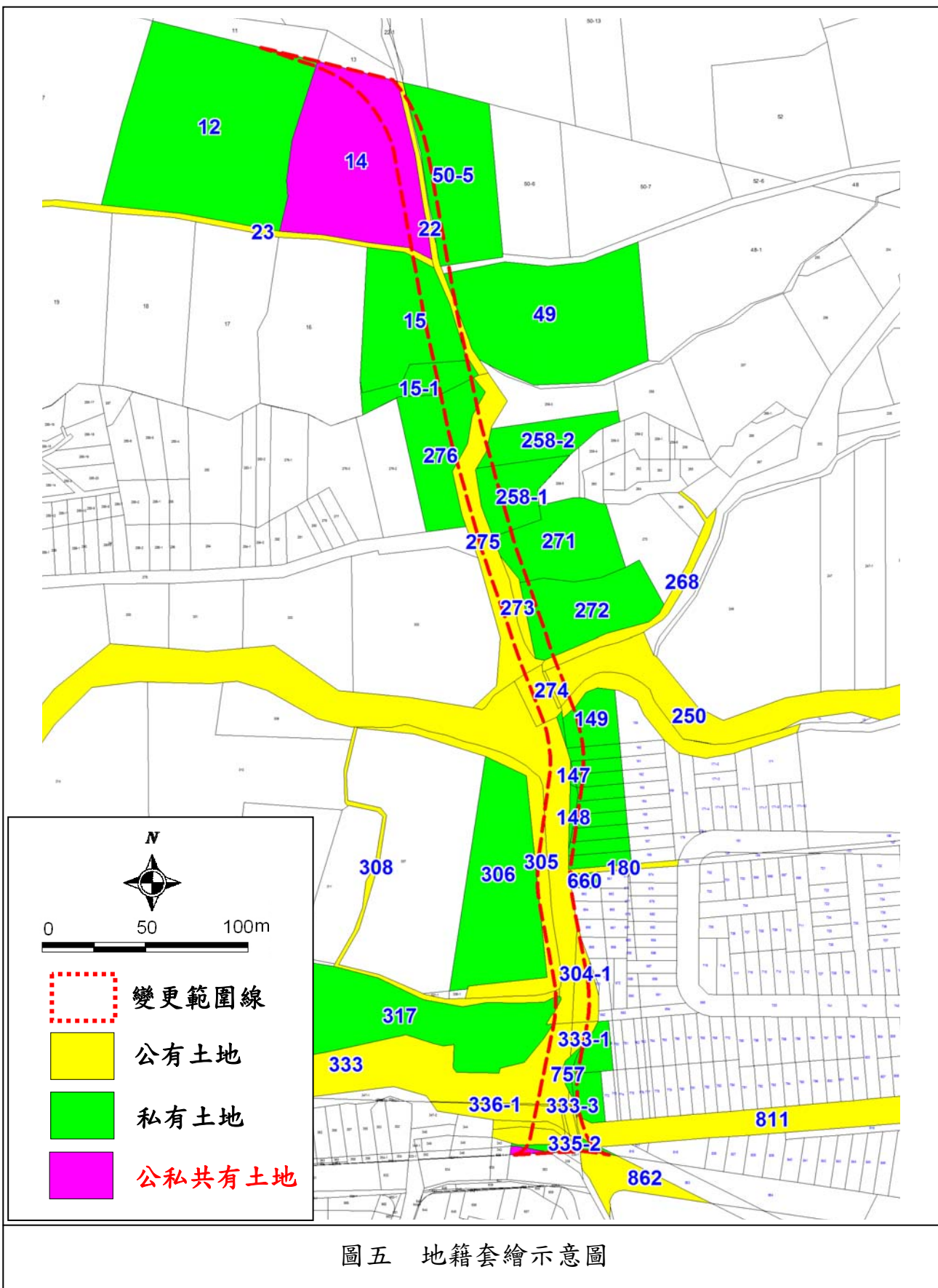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天聲段及大埔段中大埔小段與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及八德段，共計 65 筆土地，土地權屬公有土地共計 32 筆(約 2738.30 m²，佔 53.97%)、私有土地共計 31 筆(約 1703.23 m²，佔 33.57%)與公私共有土地共計 2 筆(約 632.50 m²，佔 12.46%)。(詳表三及圖五)

表三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土地權屬類別	筆數	變更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32	2738.30	53.97
私有土地	31	1703.23	33.57
公私共有土地	2	632.50	12.46
合 計	65	5074.03	100.00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規劃構想

一、道路層級定位

本次計畫拓寬與新闢道路其路寬為 12 米計畫道路，使用者以當地居民平日交通運輸及聯絡通往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往來車輛為主，其道路層級定位為都市計畫內之次要道路，連結都市計畫區道路編號 2-30（起訖點：2-5 號計畫道路起，公(十)西側止）計畫道路。

二、道路交通需求分析

1. 本案道路聯絡通往竹南科學園區之區位評估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其現有道路寬度約 2.5-5.5 公尺，路幅狹小，會車不易。用路人目前可供選擇之交通動線有公義路(省道台 13 線)或文化街進入竹南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竹南科學園區廠商進駐開發後對周遭區域所帶來之衍生交通量，藉由新闢計畫道路緩解未來交通壅塞情形，未來改善工程完成後可吸引部分交通流量至本路段。

2. 本案交通需求分析說明

本次計畫拓寬與新闢道路以公義路、永貞路三段、光華北路、信義路、幼英街與文化街為其主要影響範圍，尤其公義路/光華北路/永貞路三段/龍山路三段路口為竹南市區往返竹科竹南園區最重要之交通節點，公義路/光華北路/永貞路三段/龍山路三段路口現況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皆為 D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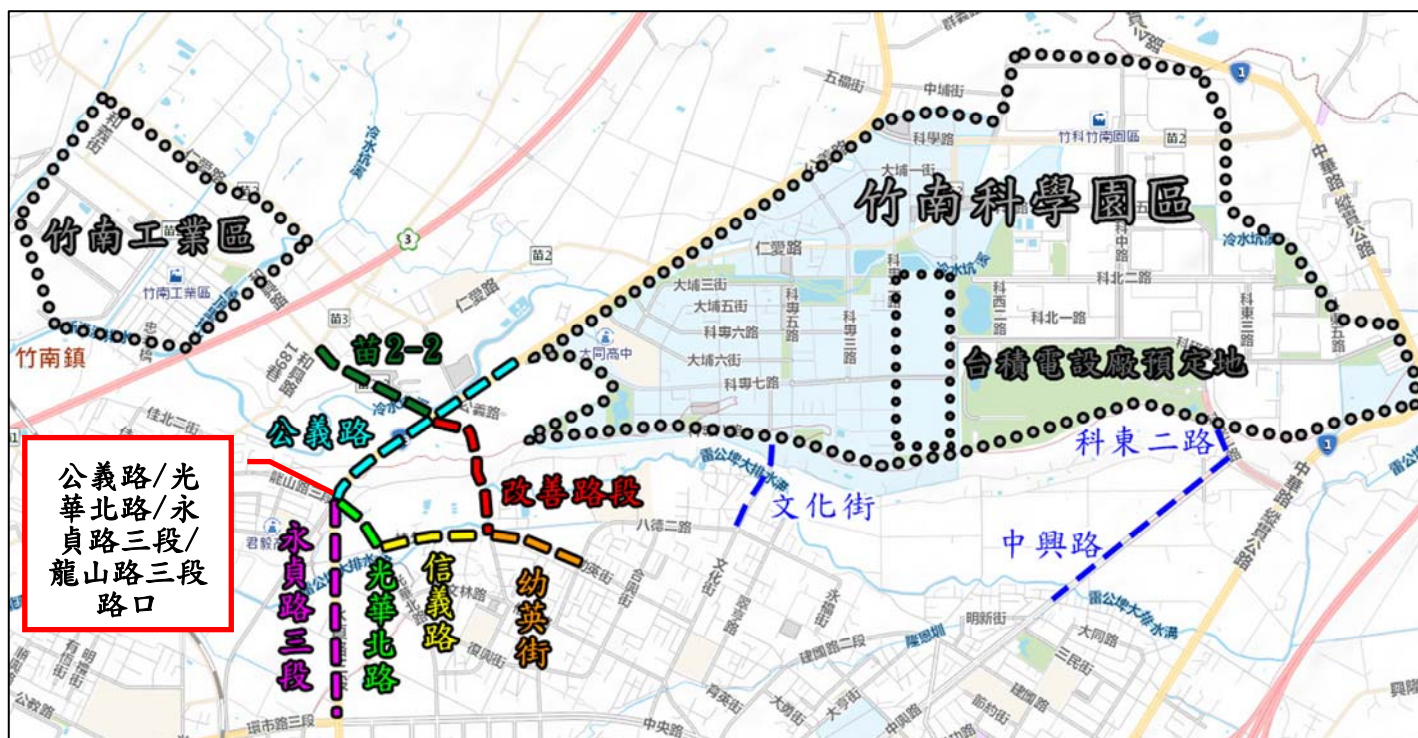
目標年民國 130 年推估之交通量在加上「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先進封測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國 108 年 2 月)。將該廠房目標年 112 年一期暨二期營運期間於公義路之衍生交通量(晨峰西向 252PCU、東向 253PCU;昏峰西向 281PCU、東向 240PCU)納入計算,公義路晨峰路段服務水準下降至 F 級,公義路/光華北路/永貞路三段/龍山路三段路口晨、昏峰服務水準皆下降至 E~F 級。在計畫目標年皆有其改善之必要。

在本次拓寬與新闢道路後公義路往南於晨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由 F 級恢復至 E 級,光華北路往北於晨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由 B 級恢復至 A 級,信義路往東於晨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由 C 級恢復至 B 級,信義路往西於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由 C 級恢復至 B 級,拓寬道路後公義路/光華北路/永貞路三段/龍山路三段路口晨、昏峰服務水準皆可由 E 級恢復至 D 級(詳表五及圖六)。

3. 周邊道路系統銜接之規劃、瓶頸移轉與未來可能衍生交通負荷量之相關改善對策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

未來本路段開通後,主要可延伸苗 2-2 車流,將部分光華北路與文化街之瓶頸車流吸引至本路段,建構地區完整路網,透過交通手段改良(如:號誌控制、時相控制、標線…等),並未來配合台 13 線智慧路網優化(範圍詳圖七),導入動態號誌,搭配統一號誌週期、依不同時段設定多組時制計畫,透過路側車流偵測設備蒐集車流資訊,啟動適當的時制計畫,減少車輛空等的情形,提高行車效率,改善未來可能衍生之交通負荷量,目前規劃路邊原則上爬坡處採紅線禁止停車,平面採黃線供臨時停車,但因本案屬拓寬且線型有調整,故未來無規劃劃設停車格。



圖六 主要影響範圍路網分佈圖



圖七 台 13 線智慧路網號誌時制優化重整範圍示意圖

表四 周邊道路目標年無拓寬道路後路段服務水準表

路名 (路型)	路段	方向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流量(V) (PCU/hr)	V/C	LOS	流量(V) (PCU/hr)	V/C	LOS
公義路 (市區多車道)	科專七路~ 光華北路	往東	1,750	1058(805+253)	0.60	B	15001500(1260+240)	0.86	D
		往西	1,750	1919(1667+252)	1.10	F	10911091(810+281)	0.62	B
永貞路三段 (市區多車道)	光華北路~ 永貞路三段 59 巷	往北	1,750	894	0.51	B	430	0.25	A
		往南	1,750	461	0.26	A	766	0.44	B
光華北路 (市區多車道)	公義路~ 信義路	往北	1,250	500	0.40	B	262	0.21	A
		往南	1,250	257	0.21	A	391	0.31	A
信義路 (市區雙車道)	光華北路~ 幼英街	往東	850	313	0.37	C	468	0.55	D
		往西	850	290	0.34	C	285	0.33	C
幼英街 (市區雙車道)	信義路~ 文化街	往東	850	201	0.24	C	81	0.10	A
		往西	850	112	0.13	B	183	0.22	B
文化街 (市區雙車道)	科專五路~ 幼英街	往北	850	285	0.33	C	337	0.40	D
		往南	850	420	0.49	D	217	0.26	C

註：公義路納入台積電一期暨二期營運期間之衍生交通量（晨峰西向 252PCU、東向 253PCU；昏峰西向 281PCU、東向 240P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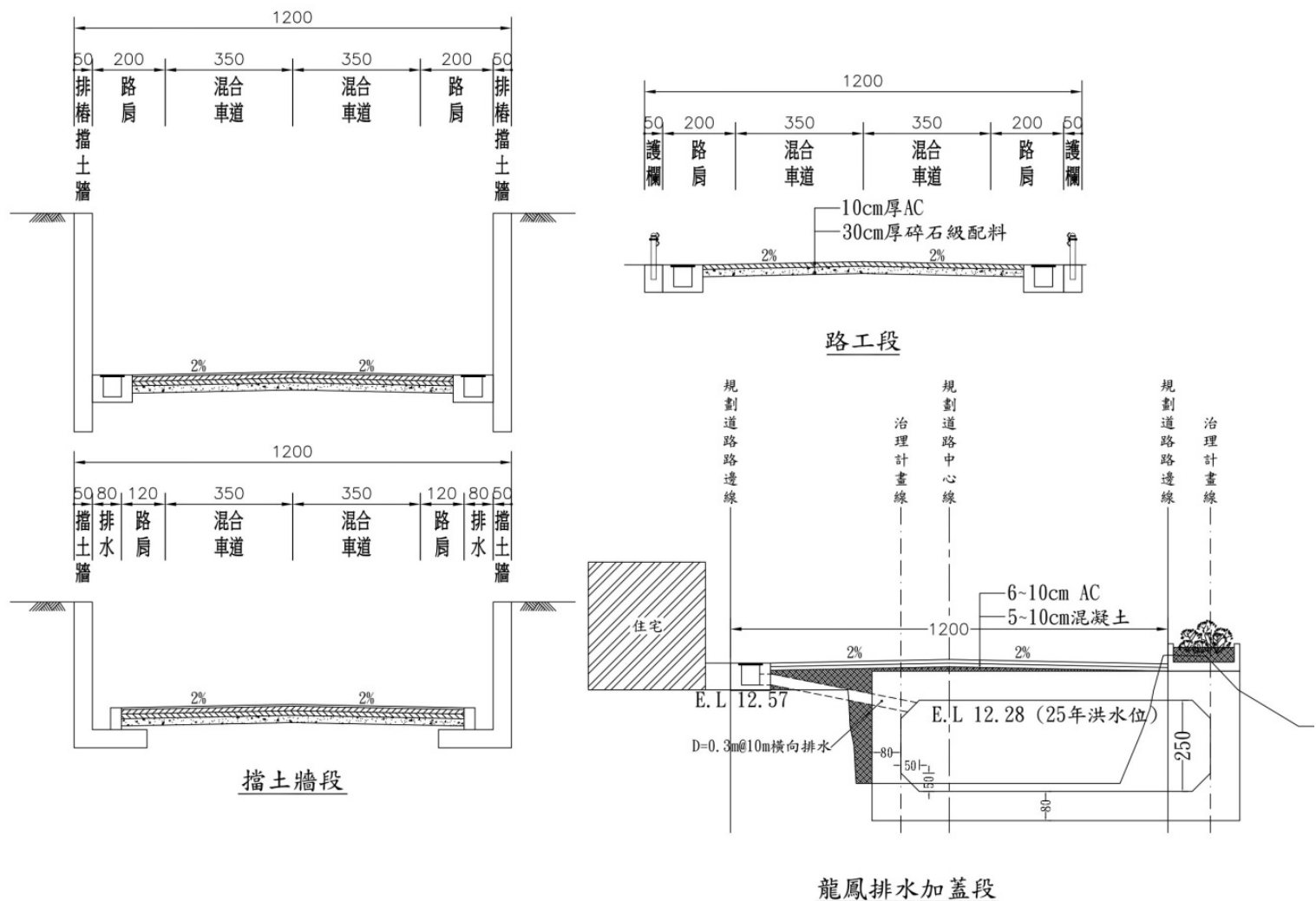
表五 周邊道路目標年拓寬道路後路段服務水準表

路名 (路型)	路段	方向	容量(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流量(V) (PCU/hr)	V/C	LOS	流量(V) (PCU/hr)	V/C	LOS
公義路 (市區多車道)	科專七路~光華北路	往東	1,750	917	0.52	B	1415	0.81	D
		往西	1,750	1730	0.99	F→E	1011	0.58	B
永貞路三段 (市區多車道)	光華北路~永貞路 三段 59 巷	往北	1,750	894	0.51	B	430	0.25	A
		往南	1,750	461	0.26	A	766	0.44	B
光華北路 (市區多車道)	公義路~ 信義路	往北	1,250	359	0.29	B→A	177	0.14	A
		往南	1,250	93	0.07	A	311	0.25	A
信義路 (市區雙車道)	光華北路~幼英街	往東	850	149	0.18	C→B	388	0.46	D
		往西	850	149	0.18	C→B	200	0.23	C→B
幼英街 (市區雙車道)	信義路~ 文化街	往東	850	201	0.24	C	81	0.10	A
		往西	850	112	0.13	B	183	0.22	B
文化街 (市區雙車道)	科專五路~幼英 街	往北	850	241	0.28	C	293	0.34	D→C
		往南	850	385	0.45	D	182	0.21	C→B
改善路段 (市區雙車道)	公義路~ 信義路	往北	850	185	0.22	B	129	0.10	A
		往南	850	199	0.23	B	115	0.0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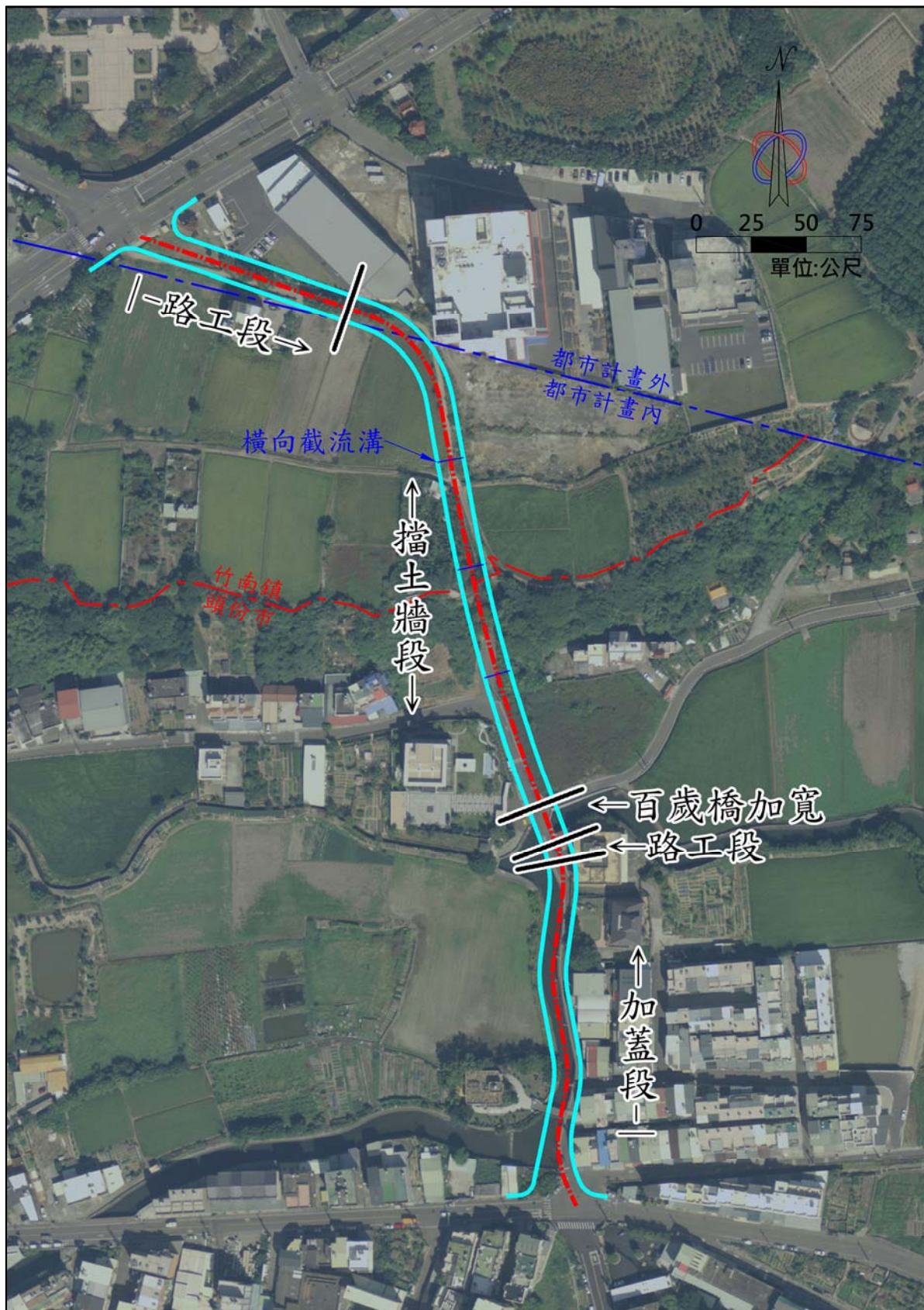
三、整體路線、線形規劃與地形坡度說明

本案道路整體路形規劃儘量利用現有道路與公有土地進行道路開闢與拓寬，為保留現有橋梁(百歲橋於 104 年完工)及避免拆除民房建物利用彎曲路段設計規劃，計畫道路採用雙向雙混合車道設計，車道寬 3.5 公尺、路肩 2.0 公尺，車道淨寬 11 公尺，道路總寬度為 12m (詳圖八)。

路線規畫為平均坡度 3%，最大 8%符合不超過 10%之規範，開挖坡面工法上採排樁及 L 形擋土牆，可以達到減少開挖土方量及邊坡穩定之目的。



圖八 計畫道路橫斷面圖



圖九 計畫道路橫斷面位置分布圖

四、新闢道路對農業區現有灌溉溝渠及排水功能之影響

1. 維持當地現有排水路既有功能。
2. 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及農田灌溉排水單位，溝通計畫道路與排、輸水路有關衝突與需調整遷移事宜，以及需配合其河川治理規劃處理方式。
3. 計畫道路內若有橫越區域排水路段、水路淤積、行水區雜樹野草叢生地區，致影響本計畫路線完成後之水路洩洪，須經由相關機關協調以配合疏濬。
4. 本案變更對農業區之灌溉與排水已與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商，廢污水不得排入鄰近農業區專屬灌排水系統，於工程設計時進行協商只限於調整或更換排水設施，計畫範圍不因灌溉與排水進行路線調整(詳附件四)，在不影響農耕情況下經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原則同意變更使用(詳附件三)。

五、非都市計畫區辦理情形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北側約總路長之 1/5 在非都市計畫土地部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須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非都市計畫區之辦理情形已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5 府工交字第 1100100425 號函)，共計申請變更編定 10 筆土地。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計畫理由

1. 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縮短行車路線、保障人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生活品質。
2. 因應未來竹南科學園區廠商進駐開發後對周遭區域所帶來之衍生交通量，藉由新闢計畫道路緩解未來交通壅塞情形。
3. 藉由計畫道路之興建，增加當地居民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並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

二、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範圍用地，目前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農業區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內容詳表六及圖十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表七所示。

表六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公園用地(公十)西側	住宅區 (0.0515 公頃)	道路用地 (0.5074 公頃)	1. 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縮短行車路線、保障人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生活品質。 2. 因應未來竹南科學園區廠商進駐開發後對周遭區域所帶來之衍生交通量，藉由新闢計畫道路緩解未來交通壅塞情形。 3. 藉由計畫道路之興建，增加當地居民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並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	
		農業區 (0.4491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068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七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區總面積百 分比(1)	佔都市發展 用地總面積 百分比(2)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7.8232	-0.0515	597.7717	26.84%	37.68%	
	商業區	62.7173		62.7173	2.82%	3.96%	
	工業區(甲種)	268.1392		268.1392	12.04%	16.91%	
	工業區(乙種)	66.2738		66.2738	2.98%	4.18%	
	工業區(特種)	30.6809		30.6809	1.38%	1.93%	
	工業區(零工)	0.3572		0.3572	0.02%	0.02%	
	河川區	74.4099		74.4099	3.34%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 使用	0.4402		0.4402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607		0.3607	0.02%	---	
	行政區	0.1029		0.1029	0.00%	0.01%	
	農會專用區	0.3480		0.3480	0.02%	0.02%	
	漁會專用區	0.0638		0.0638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2007		0.2007	0.01%	0.01%	
	加油站專用區	1.7360		1.7360	0.08%	0.11%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1844		0.184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1.0970		1.0970	0.05%	0.07%	
	郵政專用區	0.2589		0.2589	0.01%	0.02%	
	農業區	566.3265	-0.4491	565.8774	25.41%	---	
	小計(1)	1671.5206	-0.5006	1671.0200	75.05%	64.9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7676		4.7676	0.21%	0.30%	
	國小用地	39.1979		39.1979	1.76%	2.47%	
	國中用地	25.0121		25.0121	1.12%	1.58%	
	高中用地	12.9533		12.9533	0.58%	0.82%	
	市場用地	2.3648		2.3648	0.11%	0.15%	
	公園用地	44.9405		44.9405	2.02%	2.83%	
	體育場用地	16.3240		16.3240	0.73%	1.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2.1122		12.1122	0.54%	0.7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6325		5.6325	0.25%	0.36%	
	綠地用地	23.7023		23.7023	1.06%	1.49%	

註：1. 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2. 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3. 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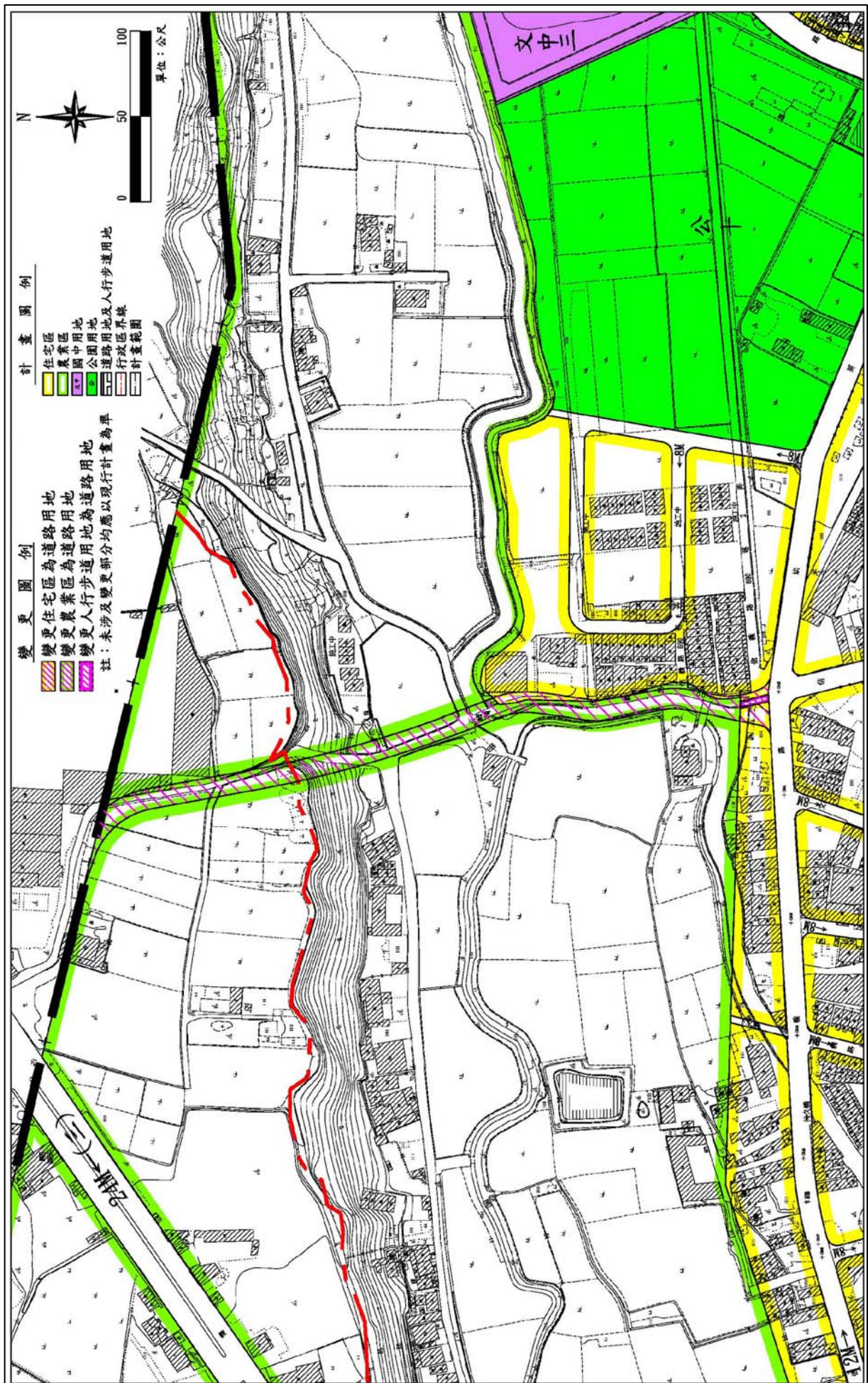
表七(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百分比(1)	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百分比(2)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社教用地	0.0846		0.0846	0.0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2.9350		2.9350	0.13%	0.1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253		0.1253	0.01%	0.01%	
	殯儀館用地	1.5974		1.5974	0.07%	0.10%	
	溝渠用地	4.5000		4.5000	0.20%	0.28%	
	河道用地	0.8875		0.8875	0.04%	0.06%	
	滯洪池用地	1.7172		1.7172	0.08%	0.11%	
	人行廣場用地	2.5506		2.5506	0.11%	0.16%	
	人行步道用地	0.0377	-0.0068	0.0309	0.00%	0.00%	
	道路用地	256.7832	+0.5074	257.2906	11.55%	16.22%	
	高速公路用地	49.0560		49.0560	2.20%	3.0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0.5209		0.5209	0.02%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16.3657		16.3657	0.74%	1.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0474		0.0474	0.00%	0.0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道使用	0.0357		0.0357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630		0.4630	0.02%	0.03%	
	鐵路	16.8657		16.8657	0.76%	1.06%	
	鐵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889		0.1889	0.01%	0.01%	
	鐵路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1282		0.1282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3.5928		13.5928	0.61%	0.86%	
	截流站用地	0.0100		0.0100	0.00%	0.00%	
	抽水站用地	0.3163		0.3163	0.01%	0.02%	
	小計(2)	555.8163	+0.5006	556.3169	24.95%	35.07%	
合計(1)+(2)		2,227.3369		2,227.336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585.7996		1,586.2487	---	100.00%	

註：1. 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2. 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3. 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十 變更內容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

計畫案於公展說明會之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變更面積 0.5074 公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故本案私有土地合計約 2,278 平方公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再以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納入『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案』，於民國 111 年取得內政部生活圈補助(詳附件五)，不足部分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預計於民國 112 年完成道路拓寬工程。

所需之土地徵購費、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概估共需約新台幣 181,800,000 元，經費來源為內政部生活圈補

助，不足部分縣政府編列預算。(詳表八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表八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工程費	土地地上物徵購費及補償費	合計	主辦單位		
道路用地	0.2796	公有土地				✓	11,180	7,000	18,180	苗栗縣政府	112	內政部生活圈補助，不足部分縣政府編列預算
	0.2278	私有土地	✓									

- 註：1.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表僅列工程費、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不包括其他如行政作業費、路燈及管線等費用。
3.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玖、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本案變更完成後形成剩餘零星農業區部分，納入刻正辦理之「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研議，依據相鄰土地使用分區狀況，進行適當之分區變更。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認定函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昌美娟
電話：037-374483
傳真：037-374490
電子郵件：barbie@ems.miaoli.gov.tw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1001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案」一案，請發文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個案變更計畫書圖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案已奉核准納入本縣幸福永續K4-66列管案件，屬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符合個案變更要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正本：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昌縣新縣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1	竹南鎮	天聲段	12	4,103.65	20.30	7,400	私有	施○○(1/8)、施○○(1/8)、施○○(1/6)、施○○(1/6)、施○○(1/18)、施○○(1/18)、施○○(1/18)、施○○(1/8)、施○○(1/8)		農業區
2	竹南鎮	天聲段	14	2,696.49	620.33	7,400	部份國 有部份 私有	方○○(2/24)、中華民國(2/24)、方○○(1/96)、方○○(1/96)、方○○(1/96)、方○○(1/96)、方○○(1/96)、張○○(1/24)、張○○(1/24)、鄭○○(7/2560)、方○○(39972/829440)、方○○(1/1080)、方○○(1/1080)、林○○(1/1080)、方○○(1/1080)、林○○(1/1920)、方○○(71/51840)、方○○(71/51840)、方○○(71/51840)、方○○(1/216)、謝○○(1/216)、李○○(1/216)、李○○(23/1440)、李○○(1/216)、方○○(2/96)、方○○(2/96)、方○○(2/96)、方○○(2/96)、黃○○(1/384)、方○○(1/384)、方○○(1/384)、方○○(1/384)、方○○(1/6)、方○○(1/6)、方○○(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3	竹南鎮	天聲段	15	1,374.90	361.02	7,400	私有	左○○		農業區
4	竹南鎮	天聲段	15-1	357.89	111.65	7,400	私有	白○○(1/2)、陳○○(1/2)		農業區
5	竹南鎮	天聲段	22	107.30	177.81	7,4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6	竹南鎮	天聲段	23	588.11	18.72	7,4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7	竹南鎮	大埔段中 大埔小段	49	2,861.00	34.10	5,600	私有	葉○○		農業區
8	竹南鎮	大埔段中 大埔小段	50-5	1,614.00	157.02	9,000	私有	靜盧國際有限公司		農業區
9	頭份市	信義段	250	3,580.34	59.50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0	頭份市	信義段	258-1	556.12	179.23	6,000	私有	陳○○(1/2)、陳○○(1/2)		農業區
11	頭份市	信義段	258-2	556.12	18.66	6,000	私有	陳○○		農業區
12	頭份市	信義段	268	308.37	18.25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3	頭份市	信義段	271	1,033.80	99.47	6,000	私有	張○○		農業區
14	頭份市	信義段	272	1,103.12	138.28	6,000	私有	張○○		農業區
15	頭份市	信義段	273	101.03	101.03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6	頭份市	信義段	274	15.65	15.65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農業區
17	頭份市	信義段	275	999.75	504.62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8	頭份市	信義段	276	1,000.00	225.08	2,500	私有	徐○○		農業區
19	頭份市	信義段	304	197.98	126.02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農業區
20	頭份市	信義段	304-1	216.84	132.99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與農業區
21	頭份市	信義段	304-2	4,459.35	788.15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22	頭份市	信義段	305	699.21	191.23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23	頭份市	信義段	306	1,986.00	0.04	6,000	私有	溫○○		農業區
24	頭份市	信義段	308	300.15	3.28	6,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25	頭份市	信義段	317	2,690.87	5.61	6,000	私有	王○○		農業區
26	頭份市	信義段	333	2,293.27	242.26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農業區
27	頭份市	信義段	333-1	66.59	49.08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農業區
28	頭份市	信義段	333-3	9.66	9.66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與農業區
29	頭份市	信義段	333-4	8.11	8.11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
30	頭份市	信義段	334	36.92	36.92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人行步道用地
31	頭份市	信義段	334-1	10.02	10.02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32	頭份市	信義段	334-2	1.62	1.62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農業區
33	頭份市	信義段	334-3	0.69	0.69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農業區
34	頭份市	信義段	335	16.05	16.05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35	頭份市	信義段	335-2	12.00	12.00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36	頭份市	信義段	336	251.22	64.15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37	頭份市	信義段	336-1	16.18	4.29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農業區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38	頭份市	信義段	337	65.83	28.71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39	頭份市	信義段	338	145.81	72.82	31,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與人行 步道用地
40	頭份市	信義段	339-1	0.56	0.56	31,000	鄉鎮 市有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住宅區
41	頭份市	信義段	340	28.15	23.55	31,000	私有	饒○○、		住宅區
42	頭份市	信義段	341	24.13	12.16	31,000	部份鄉 鎮市有 部份私 有	頭份市(1437/2800)、張○○ (58/2800)、張○○(58/2800)、 張○○(232/2800)共同共有、張○ ○(232/2800)共同共有、張○○ (232/2800)共同共有、張○○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黃○○ (232/2800)共同共有、彭○○ (232/2800)共同共有、范○○ (232/2800)共同共有、范○○ (232/2800)共同共有、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住宅區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42	頭份市	信義段	341	24.13	12.16	31,000	部份鄉 鎮市有 部份私 有	范○○(232/2800) 共同共有、范○○ (232/2800) 共同共有、范○○ (232/2800) 共同共有、范○○ (232/2800) 共同共有、陳○○ (232/2800) 共同共有、范○○ (232/2800) 共同共有、張○○ (232/2800) 共同共有、張○○ (232/2800) 共同共有、魏○○ (232/2800) 共同共有、范○○ (232/2800) 共同共有、董○○ (232/2800) 共同共有、張○○ (232/2800) 共同共有、林○○ (232/2800) 共同共有、林○○ (232/2800) 共同共有、林○○ (232/2800) 共同共有、吳○○ (232/2800) 共同共有、林○○ (232/2800) 共同共有、林○○ (232/2800) 共同共有、饒○○ (783/2800)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住宅區
43	頭份市	信義段	636-1	1.95	1.75	31,000	鄉鎮 市有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住宅區
44	頭份市	八德段	16	1,102.54	18.75	28,000	縣有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農業區
45	頭份市	八德段	146	14.84	14.84	6,000	私有	蕭○○		農業區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市鎮別	段別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46	頭份市	八德段	147	10.26	10.26	6,000	私有	蕭○○		住宅區
47	頭份市	八德段	148	40.68	40.68	6,000	私有	福德會	陳○○	住宅區
48	頭份市	八德段	149	345.50	69.64	28,000	私有	李○○(1/4) 李○○(3/4)		住宅區
49	頭份市	八德段	150	91.74	25.61	28,000	私有	李○○(1/2) 李○○(1/2)		住宅區
50	頭份市	八德段	151	87.81	19.75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1	頭份市	八德段	152	84.51	12.44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2	頭份市	八德段	153	82.88	5.43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3	頭份市	八德段	154	87.54	4.56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4	頭份市	八德段	155	93.68	5.16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5	頭份市	八德段	156	100.37	6.30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6	頭份市	八德段	157	107.05	7.43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7	頭份市	八德段	158	110.02	5.02	28,000	私有	李○○		住宅區
58	頭份市	八德段	180	79.22	1.37	28,000	國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住宅區
59	頭份市	八德段	660	58.66	1.09	28,000	私有	邱○○		住宅區
60	頭份市	八德段	757	43.58	43.58	6,000	私有	王○○(1/2)、林○○(1/2)		農業區
61	頭份市	八德段	758	184.99	15.63	28,000	私有	陳○○		住宅區
62	頭份市	八德段	771	184.48	22.02	28,000	私有	羅○○		住宅區
63	頭份市	八德段	811	1,306.49	18.10	28,000	縣有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住宅區
64	頭份市	八德段	815	29.57	19.78	28,000	私有	吳○○		住宅區
65	頭份市	八德段	862	395.75	4.15	28,000	鄉鎮市有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道路用地與人行步道用地

註：表內各筆土地變更面積係量測概估值，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三 農業用地變更同意公文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昌美娟
電話：037-374483
傳真：037-374490
電子郵件：barbie@ems.miaoli.gov.tw

36310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10鄰266號

受文者：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10021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交
通用地一案，業經本府農業處原則同意變更使用，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府農農字第110021516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府農業處上開號函影本1份，請將該函納入本
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書內。

正本：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馬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瑞和

電話：037-559777

電子信箱：evander@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00215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申請農業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工交字第1100199880號函。

二、旨揭聯絡道路拓寬工程擬於本縣頭份市信義段250、258-1、258-2、268、271、272、273、274、275、276、304、304-1、304-2、305、306、308、317、333、333-1、333-3、334-2、334-3、336-1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等23筆土地、本縣頭份市八德段16、146、757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等3筆土地及本縣竹南鎮天聲段12、14、15、15-1、22、23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等6筆土地、本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49、50-5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等2筆土地及本縣竹南鎮天聲段6、8、9、11、13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5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先予敘明。

三、按本府110年10月20日簽稿會核意見，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興辦事業計畫符合當地需求並表示支持意見，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續審，惟相關審查



1106414620

結論尚非屬本案得否變更使用之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次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相關單位會審尚無反對意見，於未違反下列說明事項前提下，旨揭農業用地本府原則同意變更使用：

(一)本案廢污水不得排入鄰近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110年7月19日農水苗栗字第1106404265號函辦理。

(二)不得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施工期間如經過農路時，請務必與地方居民溝通協商，以維護居民權益。

五、旨揭申請倘符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後續涉及用地變更使用事宜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水利處水利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電子2022年度換證記



附件四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商回覆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函

地址：36048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
承辦人：張慧誼
電話：(037)335911

363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十鄰266號

受文者：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栗字第1106404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為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案」，規劃範圍是否會影響現有灌排功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6月7日魯班字第110210號。
- 二、經查旨揭工程用地範圍竹南鎮公義路部分有本處大埔工作站轄區「頂埔支線第8輪區主給2」使用之圳路，另頭份市部分為本處竹南工作站轄區，臨龍鳳溝後湖小排及第二後湖埤橡皮壩取水設施，目前圳路仍有農民灌溉排水使用之需求，惠請貴公司一併納入設計考量及提供相關工程用地設計圖說，以維持該區域灌溉排水系統完整。

正本：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管理組、大埔工作站、竹南工作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函

地址：36048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
承辦人：張芳菁
電話：(037)335911分機409
傳真：(037)335917
電子信箱：vicky1001108@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苗栗字第110638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案」，因規劃範圍內涉龍鳳大排，函詢是否影響灌排功能，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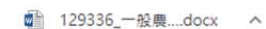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8日府工交字第1100128427號函。
- 二、本案經卷查結果，有關旨揭規劃龍鳳大排加蓋一節，恐影響本處龍鳳大排第二後湖埤橡皮壩及龍鳳溝後湖小排2制水門取水功能，惠請貴府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案，以維持該區域灌溉排水系統完整。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管理組、竹南工作站







目前規劃階段已納入考量，有關設計圖說需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再提供給農田水利署。另有關制水門及橡皮壩部分，本案加蓋部分皆未與該設施位置重疊故無影響。

至於變更對農業區之灌溉與排水影響，原則上廢污水不排入鄰近農業區專屬灌排水系統，並於工程設計時進行協商只限於調整或更換排水設施，而計畫範圍不因灌溉與排水進行路線調整。

附件五 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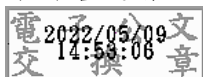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098630_11108088394_111D201614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4月19日召開「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1年第一次)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 定	附帶條 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分年經費(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 查 意 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中 央	縣市 鄉鎮	小 計						
12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 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本期特定	○	V	540	12	6,480	111,800	70,000	154,530	27,270	181,800	111,800	70,000	133,663	48,138	181,800	(1)本案屬前期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件，本案完成後可解決竹南與頭份長久之交通瓶頸路段，經查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亦已納入盤查優先建議計畫內(目前期中報告)。 (2)因苗栗縣政府目前盤查計畫尚未核定，本次先暫核為一般型計畫，經後續盤查計畫通過後，用地經費補助上限可調整為總工程經費之50%。 (3)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經費暫列總經費181,800仟元(工程費111,800仟元，用地費70,000仟元)，中央款133,663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3	苗 栗 縣	頭 屋 鄉	頭屋鄉都市計畫區24M-特1號 道路(頭屋外環道)拓寬工程	一般型	○		870	24	20,880	67,580	0	57,443	10,137	67,580	67,580		57,443	10,137	67,580	(1)本次申請路段前後段文德橋及獅豐橋均已全寬開闢，僅剩中間瓶頸段約430公尺未拓寬，本次苗栗縣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程序，且均為公有土地無用地取得之問題，道路開闢後連接台13線及126縣道，有助於分流台72線之南北車流，並可紓解國道1號頭屋交流道與台13線來往交通量，有助於頭屋鄉都市計畫交通系統的發展更完整及可促進頭屋地區觀光服務發展。 (2)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 (3)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經費暫列總經費67,58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4)另考量整體路網之完整性，請縣府後續應就126縣道與本道路銜接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如有需求應儘速辦理。

附件六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
錄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田寬穌
電話：037559250
傳真：
電子信箱：hl4795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0019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9日府商都字第11001730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日起7日內擲還本府承辦單位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三、為響應本府無紙化政策，本次會議紀錄檔案請至「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暨資訊查詢系統」（<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都市計畫規劃」項下「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查詢」下載。
- 四、有關審議第1、2案係屬主要計畫層級，故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尚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其核定後，始得由本府發布實施，故仍應依發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 B3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田寬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二。

第 3 案：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

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 議：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審議，詳附件三。

討論案件：

第 1 案：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提報縣務會議討論後發布，詳附件四。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一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一、提會說明

(一) 計畫緣起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位於竹南鎮南側大埔里與山佳里境內，往南通往頭份市後庄里，現有路寬 2.5~5.5 公尺、總長約 0.5 公里。即起點位於公義路(省道台 13 線)，終點止於都市計畫道路信義路，北側約總路長之 1/5 在非都市計畫土地，南側約總路長之 4/5 為都市計畫土地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係屬於都市中心與郊區之間重要通道，本案業已奉核納入苗栗縣幸福永續 K4-66 列管案件。

竹南鎮與頭份市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竹南鎮由 92 年 7.1 萬人成長至 109 年 8.7 萬人；頭份市由 92 年 9.1 萬人成長至 109 年 10.4 萬人，再將上竹南鎮與頭份市工業區林立，包括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廣源科技園區、寶源機械科技園區及竹科竹南園區等，因就業機會帶來大量人口，造成汽機車擁有率大幅成長，交通量亦隨之提升，對公路建設的需求愈趨迫切。因此本道路有拓寬與新闢之必要性，預定拓寬與新闢路段因路寬狹窄服務品質低落，會車不易，地方殷切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可大幅縮短行車里程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本次計畫拓寬與新闢原有道路為 12 米計畫道路，因部分用地處於都市計畫區內，需藉由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程序以為取得道路用地之依據。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 變更機關：苗栗縣政府。

(四)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農業區與人行步道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約 0.5074 公頃，詳圖 1 所示。

(五) 實質計畫內容：

1. 變更理由

- (1) 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縮短行車路線、保障人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生活品質。
- (2) 藉由新闢計畫道路，增加當地居民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經濟及特色產業發展，其範圍包括崎頂新樂園、崎頂子母隧道、崎頂觀景臺、崎頂車站、崎頂海水浴場、竹南工業區等，可帶動旅遊休憩產業發展。
- (3) 藉由計畫道路之興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並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

2.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範圍用地，目前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農業區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包括下列部分：原計畫住宅區面積597.8232公頃，農業區面積566.3265公頃，人行步道用地面積0.0377公頃，變更住宅區0.0515公頃、農業區0.4491公頃與人行步道用地0.0068公頃為道路用地，變更後住宅區面積為597.7717公頃，變更後農業區面積為565.8774公頃，變更後人行步道用地面積為0.0309公頃，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257.2906公頃，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2所示。

(六)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8月5日起30天（民國110年8月4日府商都字第1100146913B號公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刊登聯合報E2(廣告)、110年8月6日刊登聯合報D1(家庭/副刊)、110年8月7日刊登聯合報E4(廣告)，並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李科永圖書館3樓(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二段196號)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且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件，內容詳表2所示。

二、業務單位初核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餘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一) 請加強說明本次變更主要計畫之緣起、理由，並補充周遭道路之交通流量、新闢道路之道路層級、車道配置及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辦理情形。

- (二)請補充說明新闢道路對農業區現有灌溉溝渠及排水功能之影響。
- (三)私有土地應先進行協議價購，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請修正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 (四)變更範圍毗鄰之住宅區土地，未來建築時應依「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另請先行清查地籍資料以釐清有無造成畸零地問題，後續並應依「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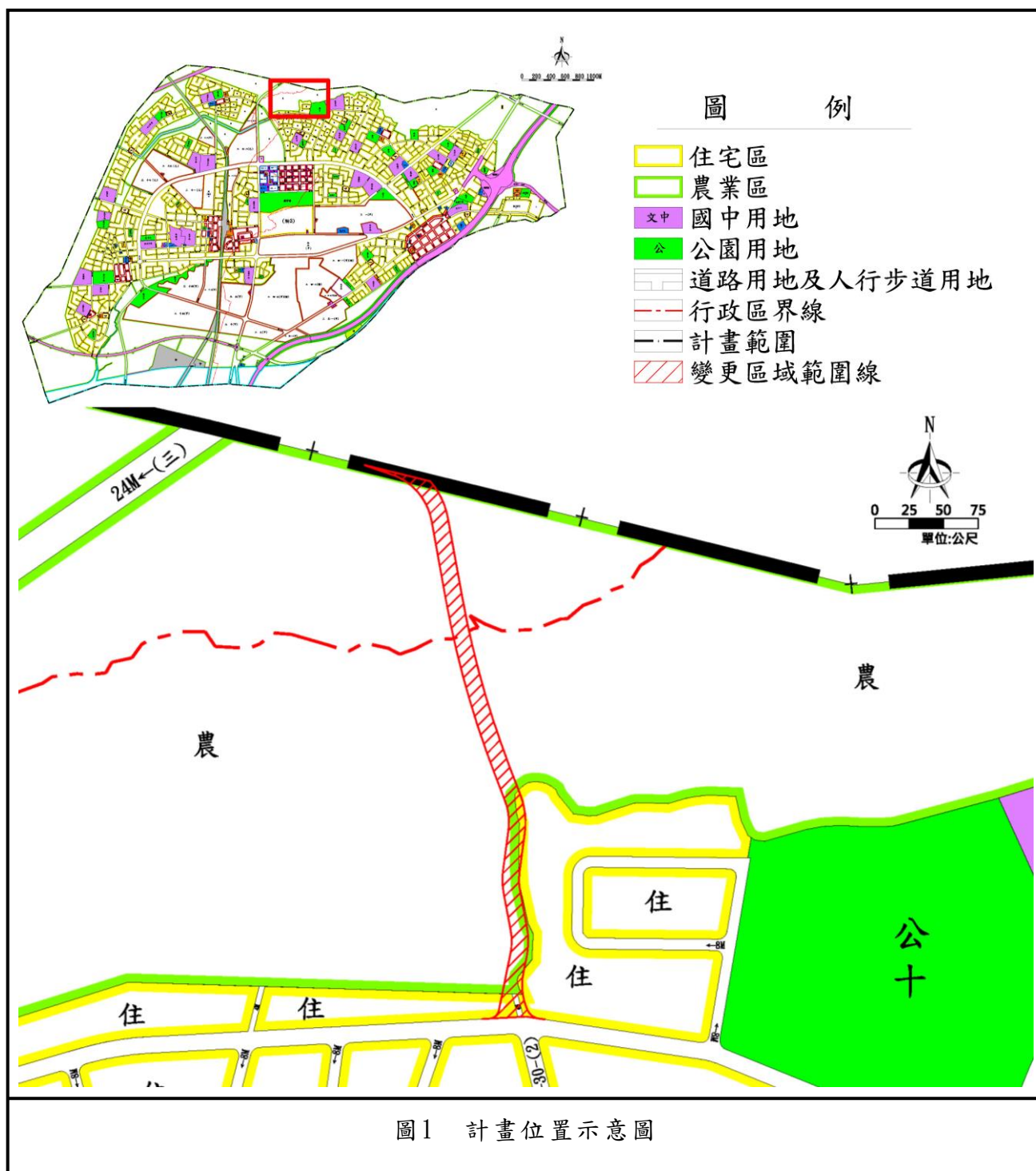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公園用地(公十)西側	住宅區 (0.051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15 公頃)	1. 盼望藉由道路拓寬與新闢縮短行車路線、保障人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生活品質。 2. 藉由新闢計畫道路，增加當地居民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經濟及特色產業發展，其範圍包括崎頂新樂園、崎頂子母隧道、崎頂觀景臺、崎頂車站、崎頂海水浴場、竹南工業區等，可帶動旅遊休憩產業發展。 3. 藉由計畫道路之興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並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
		農業區 (0.4491 公頃)	道路用地 (0.4491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068 公頃)	道路用地 (0.0068 公頃)	

註:本計畫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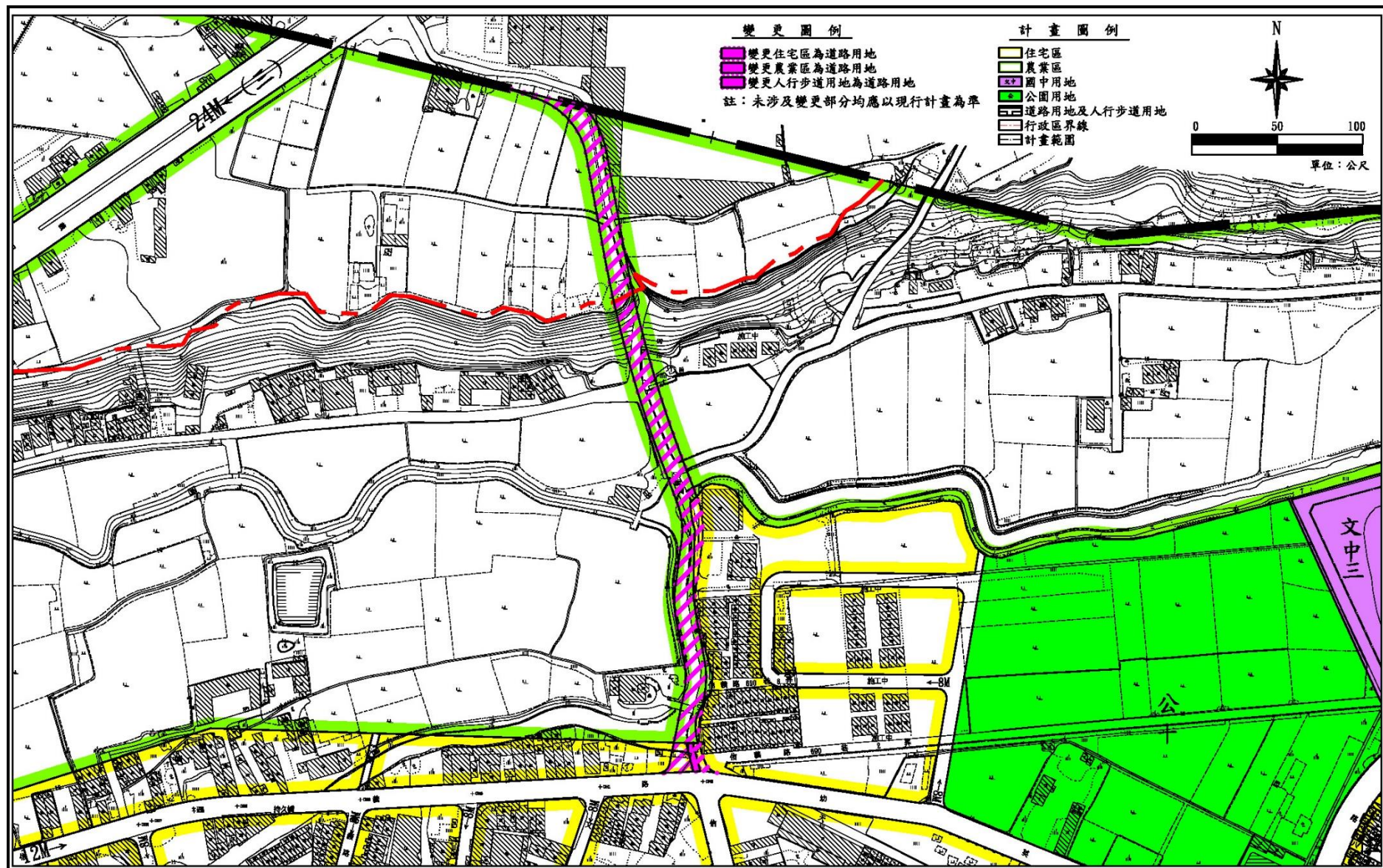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 2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 案	左○寶	苗栗縣竹南鎮天聲段 15 地號	發現本次計劃為 12 米路寬，到本地時卻微幅偏靠過來，甚至佔用到本地最寬部分佔達 9 米左右實在不解也不同意。	1. 公平公信原則：兩邊私人土地徵收各佔一半。 2. 長期佔用本地約 2 米寬之柏油路面如何優惠說明？ 3. 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賠償費用如何依據？ 4. 為了配合土地利用，本基地要降階 3 米左右基地降階毗鄰高低落差，請築厚 50 公分左右之安全擋土牆。 5. 臨 12 米路旁之擋土牆需高出本基地之一定高度保全人及物之安全。 6. 本基地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 7. 水源方面既有灌溉排水仍要保持健全及恢復灑水管線設施完整。 8. 本基地破例無條件地目變更為建地，於本次都市計畫案同時完成。	兩側私有土地公平徵收部分，建議未便採納；徵收補償部分，建議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設計部分，建議由工程單位酌予考量。 理由： 1. 因原路為不規則線型，經依市區道路規範、道路坡度限制等修正後難免會偏移，實難依照舊路中心拓寬，故兩側土地難均分；若完全依照舊路中心拓寬則不符都市計畫要求路線規範，無法進行拓寬。 2. 經查該柏油路面位於規劃範圍內會一併徵收，但並無特別優惠（基於公平原則，皆以相同徵收費用補償）。 3. 徵收費用係依照鄰近土地之交易市價為依據；地上物補償費用係依照本府公告之補償費用為依據。 4. 降階 3 米所使用擋土牆，目前規劃使用總高 4 米重力式擋土牆（上方 30cm 下方 150cm）及可安全穩定後方土壤。 5. 臨路旁之擋土牆上方會施作護欄以保障安全。 6. 因目前規劃路線	照建議意見通過，惟各回應理由之文字務求精確，避免模稜兩可之用詞，爰修正如下： 理由： 1. 因現況道路為不規則線型，考量市區道路之工程設計規範、道路坡度等地形限制因素，實無法依照現況道路向兩側均等拓寬。 2. 經查陳情人所提柏油路面位於規劃範圍內，將一併徵收，並依土地徵收法令規範補償，無特別優惠。 3. 徵收費用係依照鄰近土地之交易市價為依據；地上物補償費用係依照本府公告之補償費用為依據。 4. 降階 3 米部分，規劃使用總高 4 米之重力式擋土牆（上方 30cm 下方 150cm），可安全穩定後方土壤。 5. 臨路旁之擋土牆上方將施作護欄以維護安全。 6. 因新闢道路之路線受市區道路之工程設計規範、道路坡度等地形因素限制，無法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 7. 如為既有之水利設施，施工後均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其線型坡度等限制因素，無法保留1000平方公尺以上面積。 7. 如為既有之水利設施，施工後均可恢復功能。 8. 天聲段15地號現行計畫為農業區，為避免零星變更，有關農業區變更作業，建議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恢復功能。 8. 天聲段15地號現行計畫為農業區，為避免零星變更，有關農業區變更作業，建議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人2案	白○清	苗栗縣竹南鎮天聲段15-1地號	拓寬後造成原地和道路高低差距過大。	請將原地和道路高低差距縮小、平行。	建議由工程單位酌予考量。 理由： 1. 本地未開發前臨路側高差約3米，其餘四周又為他人土地，原本通行方式為田埂，開發後高差約9米，目前規劃方法有2種： (1)與天聲段15號相同，降挖3米後，利用該段進出。 (2)維持既有田埂方式通行。 2. 後續將由工程單位與地主協商後再行辦理。	照建議意見通過。
人3案	吳○男	苗栗縣頭份市八德段815地號	本案徵收本人土地19.94平方公尺，徵收後剩餘9.63平方公尺殘餘部分難以利用。	尊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申請一併徵收。	建議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理由： 1. 依照土地法第21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若徵收後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	照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關要求一併徵收。 2. 如經評估該地號剩餘部分確實無法使用，所有權人可要求主管機關一併徵收，惟須注意徵收公告日，並於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3次會議紀
錄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吳姵嫻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3

電子郵件：irel26@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265609_1100819547_110D204255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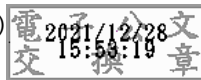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0月28日府商都字第1100207098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3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再行公開展覽變更編號 3-2 案變更行水區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28）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

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案」。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國（高）中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第 7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大用地）（配合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刪除指定用途）案」。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

第 10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24日第29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10年10月28日府商都字第110020709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補充本案道路聯絡通往竹南科學園區之區位評估、交通需求分析資料、整體路線、線形、地形坡度及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之規劃、瓶頸移轉與未來可能衍生交通負荷量之相關改善對策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二、請補充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情形、本案變更對現有建物、鄰近農業之生產環境、灌溉與排水等設施造成之影響及部分剩餘零星農業區等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請補充本案土地取得方式、經費來源、開發期程等，並就實際檢討情形補充或修正相關敘述內容，以資明確。

四、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補充敘明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

五、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請縣政府確實查明變更範圍後，將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所載之地號予以刪除，以避免日後地籍變動造成執行疑義。

(二)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另計畫書部分內容誤植、示意圖模糊等情形，請查明後併同修正。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機 關 主 管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機 關 主 管	

擬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5904 號

技師執業圖記：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業務承辦 人員	技士 昌美娟
業務機關 主管	交通規劃科 科長 杜英嘉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業務承辦 人員	技士 田寬餘
業務機關 主管	都市計畫科 科長 黃郁倫

擬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5904 號

技師執業圖記：

